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经前期论证，初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国内某知名家居电商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及其股东就投资参股电商平台及与电商平台进行业务合作事项进行谈判磋商，已基本确定拟投资参股电商平台的股权比例。该电商平台为境外股东控制的 VIE 结构，股东人数多且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谈判工作量大。公司目前仍需与电商平台及其股东就投资估值水平和业务合作具体事项进一步谈判磋商。鉴于公司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就相关投资合作事项与电商平台及其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规划、运营模式、建设规模等要素并完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评估，因此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确定为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目前公司已和潜在投资者进行磋商沟通，潜在投资者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确定后才能最终明确其认购意愿和认购金额。

4、本次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认购对象等方案细节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